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冠鸿”）与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中

伦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中伦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中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宁冠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宁冠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宁冠鸿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冠鸿持有的维腾网络 51% 股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宁冠鸿在维腾网络的认缴出资额为 5,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770 万元）。

###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州瀚熹及自然人陈列勇。

### 3.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840.41 万元。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交易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维腾网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043.40 万元。

因宁冠鸿和广州瀚熹均未缴足维腾网络的认缴注册资本，其中广州瀚熹实缴 3,720 万元，占实缴总额比例为 67.76%；宁冠鸿实缴 1,770 万元，占实缴总额比例为 32.24%。经交易各方协商，由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承担出资义务。在明确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承担主体后：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维腾网络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宁冠鸿实缴出资额比例达到 51%时需缴纳的金额）\*51%-宁冠鸿实缴出资额比例达到 51%时需缴纳的金额=（7,043.40 万元+2,101.84 万元）\*51%-2,101.84 万元=2,562.23 万元。

广州瀚熹、陈列勇应分别向宁冠鸿支付的交易价款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维腾网络股权比例	交易对方应支付的交易价款（万元）
广州瀚熹	50%	2,511.99
陈列勇	1%	50.24

#### 4. 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的过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广州瀚熹、陈列勇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宁冠鸿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自广州瀚熹、陈列勇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景龙嘉园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彦霖贸易有限公司为维腾网络提供的担保措施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宁冠鸿与广州瀚熹、陈列勇、维腾网络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宁冠鸿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 年 7 月 28 日，宁冠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 2017 年 9 月 8 日，宁冠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宁冠

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就调整标的资产定价事宜进行了审议；

3. 2017年10月10日，宁冠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28日，广州瀚熹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州瀚熹受让宁冠鸿持有的维腾网络50%股权、同意陈列勇受让宁冠鸿持有的维腾网络1%的股权。

2017年7月28日，陈列勇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同意受让宁冠鸿持有的维腾网络1%股权。

## （三）维腾网络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11日，维腾网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冠鸿将标的资产分别转让予广州瀚熹与陈列勇，其他股东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以依法实施。

###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宁冠鸿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广州瀚熹已于2017年10月19日向宁冠鸿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511.99万元，陈列勇已于2017年10月17日向宁冠鸿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50.24万元。至此，宁冠鸿已收到本次重组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二） 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腾网络核发的核准通知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腾网络的股东已变更为广州瀚熹、陈列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人选已从刘万照变更为陈列勇，同时本次交易后维腾网络新的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至此，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广州瀚熹、陈列勇名下。

综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 1. 维腾网络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宁冠鸿不再持有维腾网络的任何股权，维腾网络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双方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 2. 宁冠鸿提供担保措施的解除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维腾网络出具的《关于解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措施的承诺函》，对于交易基准日前由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担保的维腾网络的全部债务，由广州瀚熹、陈列勇、维腾网络负责通过与相

关债权人沟通或清偿债务等方式，在交割日前解除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的担保手续。

根据宁冠鸿提供的维腾网络偿还相关债务的还款转账凭证、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结清确认文件、担保解除协议等资料，维腾网络所欠的广州农商行白云新城支行、深圳市合保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均已清偿，宁冠鸿与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已提前终止；宁冠鸿在前述债务项下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已经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冠鸿为维腾网络相关债务提供之担保措施的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四、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且需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等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 五、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合法生效，且宁冠鸿及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相关交易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上述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维腾网络出具的《关于解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措施的承诺函》以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广州瀚熹、陈列勇作出的承诺，对于交易基准日前由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担保的维腾网络的全部债务，由广州瀚熹、陈列勇、维腾网络负责通过与相关债权人沟通或清偿债务等方式，在交割日前解除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的担保手续。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冠鸿在前述债务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已经终止。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均已合法生效，宁冠鸿及交易对方已按约定履行了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主要义务，不存在违反其重要条款的行为；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朱玉明  
朱玉明

经办律师: 石磊  
石磊

2017年11月1日